



# 厦门货币图录

陈亚元 陈国林 著

本世纪至民国一百多年间，经常有外币流通。厦门开埠后，当时，西班牙银、已在市面普遍流通。中国银元有：西班牙、墨西哥银元（又称鹰洋）和法国银元（又称番头），等等。到了清末，秘鲁、玻利维亚、智利等国银元，流入厦门。光绪末年，厦门开始在广东省铸造“龙洋”，接着各省纷纷仿造，成色不一。辛亥革命后，厦门通用的货币，本系龙番（一元）。中国银行开业后，竭力排斥外币，仅用广东造及福建官局铸者，其他各省所铸者均不适用。至辛亥革命前，厦门市面流通的外国银元为日本龙洋、站人洋、鹰洋。中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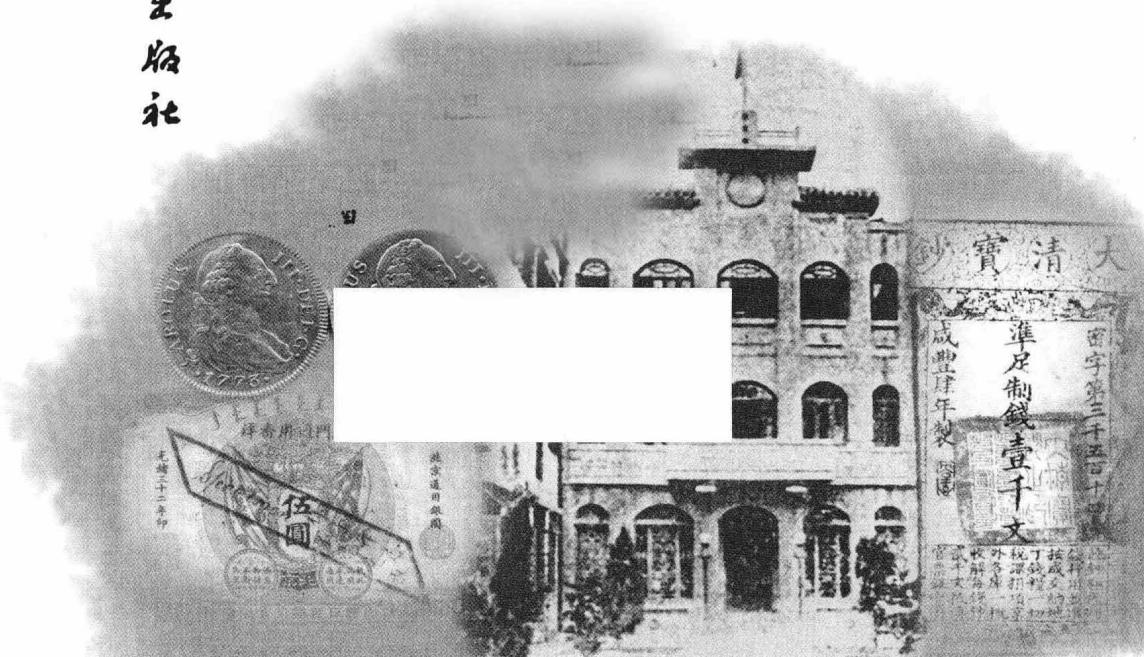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厦门市委员会 编

陈亚元 陈国林 著

# 厦门货币图录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厦门货币图录/陈亚元,陈国林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12

(厦门文史丛书)

ISBN 978-7-5615-4532-4

I. ①厦… II. ①陈… ②陈… III. ①货币史-厦门市-图录 IV. ①F822.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6060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海望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xmupress.com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2 插页:2

字数:210 千字 印数:1~2 000 册

定价:4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 《厦门文史丛书》编委会

- 顾 问 陈修茂 欧阳建 卢士钢 江曙霞 潘世建  
魏 刚 陈昌生 黄世忠 高玉顺 黄培强  
陈联合 陈耀中 庄 威
- 主 任 魏 刚
- 副主任 朱伟革 张仁苇
- 主 编 洪卜仁
- 编 委 董金英 傅兴星 卢怡恬 王秀玉 徐 艳

## 《厦门货币图录》

- 著 者 陈亚元 陈国林

## 【序言】

“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古往今来，人们总是由衷地赞美春天。因为她充满生机和憧憬，带来的不仅仅是播种的怡悦，还常常伴随着收获的希冀。

在万木复苏、百花盛开、姹紫嫣红、春回大地的日子里，参加厦门市政协十一届一次全会的全体新老政协委员，就是怀着一种播种与收获交织、怡悦与希冀并行的激情，迎来了2007年新春的第一份礼物。根据本届市政协主席会议的研究决定，由厦门市政协与我市文史工作者合作共同推出的《厦门文史丛书》“第一方阵”——《厦门名人故居》、《厦门电影百年》、《厦门史地丛谈》、《厦门音乐名家》等四种政协文史资料读物终于如期与大家见面了！

这无论在厦门政协文史资料发展历史上、还是在我市先进文化建设进程中，都是可圈可点、很有意义的一件喜事。为此，我首先代表厦门市政协，向直接、间接参与这套“丛书”的组织、策划、编撰、编辑、出版和宣传工作而付出辛勤劳动的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及工作人员，向为此提供宝贵支持的社会各界和热心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新春佳节最美好的祝愿！

众所周知，文史资料历来就受到人们的重视和青睐。因为通过它，人们不仅可以自由地超越时空，便捷可靠地了解到一个区域（通常是一个城市）古往今来的进步发展情况，真实形象地感受到这里丰富多彩的文化历史现象，满足自己的求知欲和审美情趣，而且还可以发现许多具有现实意义和参考价值的

吉光片羽，并从中汲取激励自己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养分和力量。

通过文史资料，我们知道：厦门这块热土有着丰富而厚重的历史积淀和文化内涵。迄今四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厦门岛上就有早期人类生活的遗迹。大概一千二三百年前的唐代中叶，中原汉族就辗转迁徙前来厦门，在岛上拓荒垦殖、繁衍生息。宋元时期，中央政府开始在厦门驻军设防。明朝初年，为了防御倭寇侵犯，在厦门设置永宁卫中、左二所，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又在此兴建城堡，命名厦门城。从此，“厦门”的名字正式出现在祖国的版图上，并随着城市的进步发展、知名度的不断提高而逐渐蜚声海内外。今天的厦门，早已不是当年偏僻荒凉的海岛小渔村，而是国内外出名的经济特区、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旅游城市。

通过文史资料，我们还知道：千百年来，依托厦门这方独特的历史舞台，勤劳勇敢、聪明善良的厦门人民，在改造自然与社会、追求进步与发展、争取生存与自由、向往幸福与独立的伟大进程中，谱写了一曲曲感天动地的赞歌，创造了一个个令人惊叹的奇迹，同时也涌现了一批批彪炳青史的俊彦。如以厦门为基地，在当地子弟兵的支持下，民族英雄郑成功完成了跨海东征、收复台湾的辉煌壮举；在其前后，有发明创造“水运仪象台”，被誉为“中国古代和中世纪最伟大的博物学家、科学家之一”的苏颂；有忠勇爱民、抗击外敌，不惜以死殉国的抗英爱国将领陈化成；有爱国爱乡、倾资办学，不愧为“华侨旗帜、民族光辉”的著名侨领陈嘉庚；有国家领导人方毅、叶飞，一代名医林巧稚、著名科学家卢嘉锡等等。他们的传奇人生、奋斗业绩所折射出的革命传统、斗争精神、民族气节、高尚情操和优秀秉性，经过后人总结升华并赋予时代精神，已成为厦门人民弥足珍惜、继承光大的精神财富，正激励着一代代的厦门儿女为建设小康社会而奋斗！

春风化雨，任重道远。通过文史资料，我们更是知道：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在短短的二十多年里，我们的家乡厦门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变。这种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历史性巨变，不仅体现在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生活改善、社会进步等方面，还突出表现在广大人民群众思想观念、道德情操、精神面貌、文明素质等方面所发生的深刻变化。

追根溯源，可以明志兴业。利用人民政协社会联系面广、专业人才荟萃、智力资源集中的优势，通过编撰出版地方文史资料，充分发挥政协

文史资料“团结、育人、存史、资政”的功能，这本身就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之一。值此四种文史资料的诞生象征“丛书”的滥觞起，在充分肯定厦门发生的历史巨变而倍感自豪的同时，我们要一如既往地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视察福建、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在纪念厦门经济特区2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致力于厦门经济特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的同时，从加强特区先进文化建设的高度，进一步加强政协文史工作，充分发挥政协文史资料的功能，以《厦门文史丛书》的启动为契机，严肃认真、兢兢业业地继续做好这项有意义的工作，以不负时代的重托。

我相信，有我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的重视参与，有社会各界的支持帮助，有多年来积累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特别是有一支经受考验锻炼、与海内外各界联系广泛、治学严谨的地方文史专家队伍，只要我们认准目标、锲而不舍，与气势如虹的我市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相称，与方兴未艾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呼应，作为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重要事业，我市政协文史资料工作一定会取得长足进步，推出更多精品，发挥更大的作用！

城市历史文化，从来是反映城市前进发展中经验与教训的真实记录，是人们在改造自然与社会、创造“三个文明”的历史进程中所留下的重要印记、所提炼的不朽灵魂。以履行政协职能为宗旨，以政协编辑出版的地方文史资料为载体，通过有选择、有重点地记录、反映一座城市（或者相关的一个区域）的历史文化，自觉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为科学发展服务，为构建和谐文化、和谐社会服务，为祖国统一大业服务，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服务。这正是政协文史工作及其相关的文史资料的长处和作用，也是它区别于一般地方文史资料最重要的特色和优势。

也正是基于这种考虑和共识，在厦门市政协党组的高度重视和倾力支持下，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宣传委员会认真总结近年来编纂出版地方政协文史资料的成功经验，在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我市有关社会机构和各界人士的帮助下，组织了我市一批有眼光、有经验、有热情、有学识的地方文史专家和专业工作者，经过深思熟虑、反复论证，决定与国家“十五”计划同步，从2006年起，采取“量力而行、每年数册”的方针，利用数年时间，出齐一套大型地方历史文献《厦门文史丛书》。

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目的是，本着“古为今用”的原则，在批

判断继承前人的基础上，努力挖掘、整理、利用厦门地方历史文化渊薮中有益、有用、健康、进步的或者具有借鉴、警示意义的文史资料，直接为现实服务：为地方历史文物的保护工作服务；为地方文史资料的大众普及和学术研究工作服务；为发挥政协文史资料“团结、育人、存史、资政”的作用服务；为人民政协事业服务；为统一战线工作服务；为遍布海内外，通过寻根问祖，关心了解祖国和家乡过去、现在、将来的厦门籍乡亲服务；为主张两岸交流，反对“台独”阴谋、认同“一个中国”，心系祖国统一大业的炎黄子孙服务；为提高人民群众、尤其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道德文明修养，培养“四有”公民，建设学习型、创新型社会，推动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实现“更好更快”发展的新目标提供方向保证、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服务。

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方针是，不求全责备、面面俱到，只求真实准确、形象生动。即经过文史专家的爬梳剔抉、斟酌考证，尽量选取第一手的“原生态”史料，从本市及其邻近相关区域中所传承积淀下来的文化历史切入，以厦门市为重心、适当延伸至闽南地区，以近现代为主、当代为辅，以厦门城市发展进程中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人物事件为对象，通过“由近及远、由表及里、标本兼顾、源流并述”的方式，尽可能采取可读性强的写法、并辅之于可以说明问题的历史照片或画面，进行客观而传神的艺术再现。

我在本文的开头特别提到，春天是充满希望与憧憬的时节。反复揣摩案头上还散发着阵阵醉人的油墨芳香近日问世的四种政协文史资料读物，欣喜之余，我想到，虽然这仅仅只是成功的开篇，今后几年里厦门政协文史工作要取得预期的成果，顺利出齐《厦门文史丛书》全部读物的任务还相当繁重，但我坚信，只要我们坚持人民政协“团结、民主”的主题，相信和依靠大家的智慧力量，始终秉持春天一样的热情与锐气，始终把希望和憧憬作为自己前进的目标、动力，一如既往地追求奋斗，我们的事业将永远充满阳光、和谐！

是为序。

陈修義

(作者系厦门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2007年2月28日

## 【前言】

明清以来，厦门就是我国东南沿海的重要港口，也是福建省华侨出入桑梓故里的口岸和侨汇集散的中心，国内外航运贸易发达，市场活跃，经济繁荣，作为工农业产品交易媒介的货币，畅通于城乡之间。

货币不论是古代的铜钱、近代的银元等金属硬币，还是现代流通的纸币，其发行量的多寡与国计民生的关系极其密切，因而历来货币的制作和发行，都由政府的经济部门掌控。

大约在明朝正德年间（1506—1521年），随着葡萄牙、西班牙的商船来到厦门海域贸易，外国的金属货币开始出现于厦门周边城镇乡间，此后直到新中国成立的漫长岁月里，荷兰、英国、法国、美国、德国、日本等许多国家的商人接踵而至，加上华侨的出入国境，从而各种各样的外国金属货币源源不断地输入厦门一带并在市面上流通。

至于纸质货币的钞票，从清末到新中国成立前，在厦门市面流通的，有中国的，也有外国的。其中有些银行的钞票，在票面上印有厦门或福建的其他地名，这种具有一定地域范围内流通的货币，地方色彩彰显，也是中国货币文化的组成部分，为探讨研究地方金融史提供实物资讯。

本书分为上编“福厦地名版纸币”和下编“外国金属货币”两个部分。上编收录的仅限于钞票上印有厦门或福建其他地名的货币，下编收录的是曾经在厦门一带流通过的外国金属货币。其时间的跨度，为明、清至民国年间。

编者

2012年12月

| 厦 | 门 | 货 | 币 | 图 | 录 |

# 目录

◎序言 / 陈修茂

◎前言 / 编者

## 旧中国的厦门货币 / 1

硬币 / 1

纸币 / 3

## 上编 福厦地名版纸币 / 7

大清宝钞 / 8

清咸丰永丰官局票 / 9

华商厦门中华汇理银行银元票 / 10

中国通商银行厦门地名纸币 / 11

福建官银票 / 15

大清户部银行钞票 / 16

交通银行厦门地名纸币 / 18

福建银行福建及厦门地名纸币 / 24

福建银行福州台伏票 / 33

中国银行厦门地名纸币 / 34

新华信托储蓄银行厦门分行 / 44

中国实业银行福建及厦门地名纸币 / 46

中南银行厦门地名纸币 / 51

美丰银行厦门分行 / 59

中央银行厦门分行 / 62

中国农民银行支行 / 66

福建省银行福建、厦门地名纸币 / 68



- 钱庄发行的钞票代用券 / 70  
 厦门永瑞信局票 / 73  
 厦门同仁发洋行代用券 / 74  
 日伪时期的厦门劝业银行辅币券 / 75

## 下编 外国金属货币 / 81

- 葡萄牙钱币 / 84  
 葡萄牙于巴西制造的银币 / 85  
 西班牙本洋银币 / 87  
 西属墨西哥本洋银币 / 97  
 西属秘鲁本洋银币 / 105  
 西属玻利维亚本洋银币 / 108  
 西属哥伦比亚本洋银币 / 110  
 西属危地马拉本洋银币 / 111  
 西属智利本洋银币 / 113  
 古巴加盖戳印的本洋银币 / 114  
 特异版别的本洋银币 / 115  
 荷兰钱币 / 115  
 尼德兰王国时期的钱币 / 123  
 荷兰王国时期的钱币 / 124  
 法国钱币 / 128  
 德国钱币 / 135  
 英国钱币 / 141  
 美国钱币 / 151  
 奥地利钱币 / 159  
 意大利钱币 / 161  
 比利时钱币 / 163  
 日本银币 / 166  
 柬埔寨钱币 / 170  
 缅甸银币 / 172  
 泰国钱币 / 172  
 菲律宾钱币 / 174



## 后记 / 178



## 旧中国的厦门货币

货币是商品交换流通的媒介，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等职能。新中国成立以前，厦门市面上通行的货币，币别繁多。中国的、外国的，中央的、地方的，官商的、私商的各种硬币、纸币，掺在一起流通。一直到新中国成立后，才建立单一的人民币市场。

硬币是以金属材料铸成的货币。在厦门市面上流通过的硬币有铜币、银币、镍币、铝币等。

### 硬币

硬币是以金属材料铸成的货币。在厦门市面上流通过的硬币有铜币、银币、镍币、铝币等。

铜币有制钱、铜元两种。

**制钱** 俗称铜钱。面额一般为1文，清咸丰年间铸有10文、50文大钱，但流通时间甚短。厦门市面上常见的面额1文的制钱达30多种。清末停铸制钱，改铸铜元，市面上制钱逐渐消失。

**铜元** 清末民初所铸各种铜币，厦门人通称铜镭，其形状外圆中无方孔，俗称铜板、铜片。厦门市面上流通的铜元多为福建官局所铸，其他各省铸的为数不多。铜元的背面有“光绪元宝”、“大清铜币”及“中华元宝”等不同字样。

国民政府中央造币厂铸过1分的铜币，正面青天白日，反面古代布币图案并有“一分”两字。

## 银元

银元，原产自外国，所以厦门人称为“番银”、“洋钱”、“花边钱”或“大洋”。

明末，厦门市面开始出现外国银元。清康熙至嘉庆的150多年间，经常有外国商人携带巨额“番银”到达厦门进行贸易，当时“番银”已在市面普遍流通。

清道光年间，厦门市面流通的外国银元有西班牙、墨西哥银元（又称鹰洋）、印度洋（又称杖洋）、荷兰银元（又称马剑）和法国银元（又称番头），等等。到了清末，又有日本龙洋、美国洋、安南洋以及秘鲁、玻利维亚、智利等国银元，流入厦门。

光绪十五年（1889年），清政府开始在广东省铸造“龙洋”，接着各省纷纷仿造，成色、分量参差不齐。清末民初，厦门通用的货币，本系龙番（日元）。中国银行开业后，竭力推行1914年铸造的袁世凯头像一元银币，得到市民的乐用。此外，市面流通的银元，还有杖洋和英洋。“至于小洋，仅用广东造及福建官局铸者，其他各省所铸者均不适用。”

1933年废两改元前，厦门市面流通的外国银元为日本龙洋、站人洋、鹰洋。中国银元是1912年开铸的孙中山头像的开国纪念银元，1914年开铸的袁世凯头像银元和1933年铸造的正面为孙中山半身侧面头像、背面为帆船的帆船银元。

银角为双毫银币，主要流通的是广东、福建铸造的。每个银元可换双毫银角六枚。

1933年3月，国民政府公布银本位铸造条例，令中央造币厂开铸，规定本位为元，并宣布民国22年（1933年）4月6日为全国废两日期，一切交易纳税，均以银本位元计算，并委托中央、中国、交通三家银行代为兑换银币。1935年11月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禁止银元流通，规定所有白银和银元的持有人，应立即向政府银行换领法币。抗战胜利后，恶性通货膨胀，厦门市一度恢复银元流通。

## 镍币

1935年南京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后，1936年发行镍币辅币，有5



分、10分、20分三种。镍币正面为孙中山像，背面为古代布币图案，并有“民国二十五年”字样。

厦门沦陷期间，日伪发行纸辅币代替镍辅币。1942年后镍币绝迹。

1949年8月，使用镍辅币，其比值与银辅币相同，但流通甚少。

## 合金币

国民政府造币厂铸造的半圆合金币，正面孙中山像，反面古代布币图案，并有古钱及“半圆”两字，重量9克。

## 纸币

### 一、旧中国的银行纸币

清咸丰年间，厦门市面上有过短期流通的“大清宝钞”，面额分为250文、500文、1000文、1500文、2000文、5000文等几种。

清末宣统年间，又曾流通过大清银行兑换票，是由大清银行福州分行发行的，票面注明“每元照番银七钱兑换”。兑换票分为银两票、银元票两种。银两票有1两、5两、50两、250等五种；银元票为1元、5元、10元、50元、100元等五种。此外，有少量的福建官钱局发行的小洋票，分为1元、2元、3元、5元、10元等五种。该局1911年8月改名为“福建银行”，小洋票停止流通。

民国时期本国银行在厦门发行兑换币（以下简称纸币）的有中国、中央、交通、农民、中南、中国实业、通商、福建等八家银行，其中中国、交通、中南、中国实业等银行还发行厦门地名版的纸币。1935年底和1936年初，国民政府先后指定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家银行所发行的纸币为法定国币（简称法币），禁止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纸币流通。

由于旧中国金融市场紊乱，除银行发行的纸币外，有些信局、钱庄、商行也发行票面额不等的相当于银行货币的代用钞票，1935年国民政府统一规定除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外，禁止其他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发行货币。

### 二、外商银行纸币

外商银行在厦门发行纸币的有汇丰银行、日资台湾银行、美丰银行等。

1878年，英商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在厦门设立分行，同年，就在厦门发行以西班牙本洋为单位的“银元钞票”，面额有1元、5元、10元、25元、100元五种。到19世纪80年代中期，它所发行的钞票，在厦门一隅“已六七十万”。

日资台湾银行厦门支行于1904年厦门发行银本位钞票，面额有1元、5元、10元、50元四种，流通福建沿海各县。1914年1月，发行额56.4万多元，8月上升为75万元。1915年，因爆发反对袁世凯与日本签订“二十一条”的爱国运动，台湾银行出现挤兑风潮，钞票发行量骤降至5万元左右。1916—1917年间，略有回升，一般保持在十三四万元之间。

此外，中美商人合资的美丰银行厦门分行也曾经在厦门发行票面有“福州”字样的钞票。

### 三、法币、关金、金圆券、银元券

法币是由国家法律规定强制通用的货币。国民政府于1935年11月4日实行法币政策，宣布禁止银元流通，以中央、中国、交通3家银行（后增加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的纸币为法币，禁止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钞票流通。此后，厦门市面上只流通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家银行的钞票。

除法币外，国民政府曾于1931年5月发行“海关金单位兑换券”，简称“关金”，以海关单位为单位，专供缴纳关税之用。抗战胜利后，厦门市面出现关金作为法币流通，关金1元折合法币20元。关金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大钞。

厦门沦陷初期，法币在市场上照样流通。1942年间，日伪当局宣布禁止法币流通，限期兑换南京汪伪中央储备银行发行的纸币。在市面流通的，还有日伪厦门劝业银行的角、分纸辅币。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宣布禁止伪储券流通，限定时间向银行兑换法币。当时市面流通的法币票面额为1元、5元、10元及50元。1946年下半年起，新增100元，兼有200元、400元、500元面额和少量1000元面额的大钞，陆续上市。由于恶性通货膨胀，物价暴涨，法币急剧贬值。1947年2月间，市场拒收50元面额的法币，5月间又拒收百元面额的法币。12月初万元面额大钞运厦。11日，大钞出笼，人心浮动，市场一片混乱。接着1948年8月间市上拒收5000元面额法币。当时，码头工人、三轮车工人载资多收港币、美金、菲币。市上行商对万元、2万元、4万元三种法币又拒收不用，乡间小店、肩挑小贩也均拒收。



鉴于法币信用完全丧失，国民政府于 1948 年 8 月 19 日实施币制改革，取消法币，发行金圆券，票面有 5 元、10 元、50 元、100 元四种，以金圆券 1 元折合法币 300 万元收兑急剧贬值的法币；宣布市场商品以金圆券为计价单位，银行存款以金圆券折算登户，并强制收兑民间金银、外币。黄金每市两兑换金圆券 200 元，白银每市两兑换金圆券 3 元，银元每元兑换金圆券 2 元，美钞每元兑换金圆券 4 元。

1948 年 8 月 23 日，金圆券在厦门发行。但是，金圆券并无现金准备，发行又无限制，不上 10 个月，全国发行额就增加了 65 万倍，批发物价上涨超过 120 万倍。自“八一九”币制改革以后，币值日贬，物价扶摇直上，人心惶惶，金圆券也失去信用。仅与老百姓见面未及三个月的金圆券弃如法币，厦门市场多以外币、银元交易。1949 年 6 月，金圆券几成废纸，国民政府厦门市党政军民联席会议，只好作出允许市面使用银元、双毫（2 角）银币和铜元的决定。

金圆券信用全失，国民政府在崩溃前夕，于 1949 年 7 月 2 日颁布发行银元兑换券（简称银元券）。票面有 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几种。银元券于 1949 年 7 月 7 日在厦门发行，但只一个多月，市民就拒用，并随国民政府在大陆的崩溃而消失。

（根据《厦门金融志》整理和修改，谨此说明并致谢）

